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V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5,1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71.5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5,1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2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,20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74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,20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74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一、议案十为特殊决议案，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；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，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余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